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20 号

江苏优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69648044Q

法定代表人：韩光杰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99 号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9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件、过滤器、液压机生产、销售等，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HW08-900-210-08）。
经查：你单位冲压车间南侧地面有大量切削液（白色）流入车间南侧东西走向的电缆沟槽内，通过电缆沟槽内一排口（车间雨水落水管处）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存积于车间南侧的雨水窰井内，未排入厂区外）；你单位超声波清洗工段清理出来的废油存放于冲压车间内，未进入危废仓库。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韩光杰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负责人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

公室主任奚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3 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5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2 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4 月 19 日分别对你单位办公室主任奚某、生产负责人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意见复印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节选一份。

证据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节选一份。

证据九：《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节选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张和《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五证明：你单位对雨水窞井内的废切削液及

时清理，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冲压车间电缆沟槽内没有私设暗管连接至雨水窨井内。

证据二、四、五、七、八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证据六、九证明：你单位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HW08-900-210-08）。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厂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8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及申请书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 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

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